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亿元,同比下降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0.52万元,同比下降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07万元,同比下降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万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嘉万光6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后续工作,未发生影响工作推进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受下游需求疲软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亿元,同比下降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0.52万元,同比下降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07万元,同比下降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权交易事项是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公司签署的《关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宜达成的初步意向。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评估,目前仅为初步测算,具体收购方案及相关交易细节将根据公司未来完成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为准。未来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本次交易前公司未直接从事标的公司所在行业业务,亦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3、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下降或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2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将于2026年11月13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731。

3.证券简称:萃华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10月15日

5.摘牌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你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起复牌,你公司股票交易同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21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4.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24868333

邮箱:chgf_zqb@163.com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会议室

5. 召集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497人,代表股份410,057,788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1,891,581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072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495人,代表股份8,166,207股,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672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中电武强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8,913,788	99.7210	987,800	0.2409	156,200	0.038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022,207	85.9910	987,800	12.0962	156,200	1.9128	0		
2.00	关于修订《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4,455,673	98.6338	5,436,115	1.3257	166,000	0.040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64,092	31.3988	5,436,115	66.5684	166,000	2.0328	0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哲丹、郝岩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会决议;

2. 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5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齐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昌解先生主持。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37人,代表股份329,747,0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32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9,401,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8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2人,代表股份310,345,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0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35人,代表股份329,484,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136%。

5、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7,420,666	50.772 5%	161,480,118	48.970 9%	846,262	0.2566 %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7,158,117	50.733 2%	161,480,118	49.009 9%	846,262	0.2568 %	0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38,318,003股)未参与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雷敬云、兰小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中国航发贵州红林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松花江路111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浩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732,196,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87,009,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0人,代表股份145,186,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2人,代表股份68,784,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2,331,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46,453,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21%。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1,782,994	99.9435%	297,201	0.0406%	116,500	0.015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370,500	99.3986%	297,201	0.4321%	116,500	0.1694%	0		
2.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376,600	99.4074%	291,101	0.4232%	116,500	0.1694%	663,412,49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376,600	99.4074%	291,101	0.4232%	116,500	0.1694%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31,557,094	99.9126%	621,801	0.0849%	17,800	0.002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144,600	99.0701%	621,801	0.9040%	17,800	0.0259%	0		

上述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663,412,4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璐、陈逸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2,477,763股,占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总股本的10.376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477,763股,本次发行股份于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5年5月14日,发行对象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69,448,06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前,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所受让的限售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追加12个月的限售期,即:自2022年1月20日之前不减持或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也不由隆平高科回购本次受让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04月04日	2022年1月20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减少和避免与隆平高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1、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隆平高科资金。2、对于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承诺方及其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隆平高科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决定程序。在隆平高科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隆平高科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隆平高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的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避免与隆平高科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公司目前及将来不会利用在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方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护隆平高科独立性事项承诺如下: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在中信农业作为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的期间,中信农业承诺将继续保持隆平高科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隆平高科为其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隆平高科资金,保持并维护隆平高科的独立性。	2019年04月04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所持隆平高科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也不会减持隆平高科的股份。 2.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隆平高科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流通。	2025年05月14日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所持隆平高科股份或其他股权性质证券的情况。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也不会减持隆平高科的股份。 2.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已持有的隆平高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上市流通。	2025年05月14日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中信农业、中信兴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2,47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6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477,763	152,477,763	10.3765%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398,515	10.5072%	-152,477,763	1,920,752	0.1307%
高管锁定股	1,920,752	0.1307%	-	1,920,752	0.1307%
首发后限售股	152,477,763	10.3765%	-152,477,76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49,546	89.4928%	+152,477,763	1,467,527,309	99.8693%
三、总股本	1,469,448,061	100.00%	-	1,469,448,061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文化 公告编号:2026-101

北京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4亿元,同比下降1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0.52万元,同比下降62.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4.07万元,同比下降69.67%。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退 公告编号:2026-12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11月12日,将于2026年11月13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代码:002731。

3.证券简称:萃华退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10月15日

5.摘牌日期:2026年11月1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8.3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你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起复牌,你公司股票交易同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你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8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21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23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已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